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27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当天上午8时40分许，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名员工在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熔炼车间厂房棚顶更换彩钢瓦作业过程中，从棚顶坠落到6楼平台受伤，送医院抢救后无效死亡（以下简称“4·27”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受市政府委托，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查清了事故性质、经过和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24年9月13日经市政府批复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6月21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4·27”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对照《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

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重点对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评估，现场检查了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抽查了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从总体上看，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较好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

1.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未提出对相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调查报告》对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张*的行政处罚，由市应急管理局执行。2024年12月16日，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上述单位和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分别处550000元、24000元和186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单位（人员）已经全部足额缴纳罚款。

（二）公职人员责任追究

《调查报告》未提出对公职人员追究责任。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照《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方面

一是思想上更加重视。区党工委、管委会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以来，区党工委召开 28 次党工委会议和管委会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召开 20 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局务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行动上更加自觉。按照《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滨（高）安〔2025〕1 号）的部署，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同志带队现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 66 次，推动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行业监管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所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印发了《阳江滨海新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工矿行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检查工作方案》《阳江滨海新区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电气焊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行动，深入开展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及铝加工专项排查、外包专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培训等工作。2024 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专门聘请工贸行业专家，

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排查企业 25 家次，突出整治重点企业各类安全风险。2024 年 6 月份以来，区应急管理局共排查工贸企业 401 家次（含复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1021 项，闭环整改 998 项（余下未到期复查），整改率 100%。

（三）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 强化事故监督考核。

事故发生后，公司均对事故进行复盘，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总结事故教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4·27” 高处坠落事故的责任主体外包单位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止合作关系，责成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限期整改，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并将此单位纳入永久性合作方黑名单:考核罚款 5 万元。

（2）安徽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纪**、项目负责人李**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分别处以考核罚款 10000 元；

（3）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王**、总经理范**在事故中负有履职不到位责任，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分别予以各绩效考核 10000 元，并责令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以提高安全管理意识。

（4）公司副总经理吴**在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绩效考核 10000 元，并责令其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以提高安全管理意识。

（5）公司分管领导、镍铁厂副厂长张*在事故中负有直接领

导责任，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行政严重警告处分，并予以绩效考核 8000 元，并责令其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以提高安全管理意识。

（6）公司安环科科长柯**在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监管不到位，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绩效考核 8000 元，行政记大过处分，并责令其接受安全培训，以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7）公司安环科安全管理员覃**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监管不力，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绩效考核 5000 元，并责令其接受安全培训，以提高现场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8）公司主管业务的设备科科长冉**管理职责行不到位，监管不力，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行政记大过，及行政降级为副科长处分，并处以绩效考核 8000 元，责令其接受安全培训，以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9）公司设备科班长陶**现场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予以行政严重警告处分，并处以绩效考核 5000 元，并责令其接受安全培训，以提高现场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2. 全面加强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

为汲取事故教训，公司召开了全员各层级会议，举一反三对外包包项目加强安全管理进行了部署。

（1）对承包商的管理制度进行全方位修改和完善，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重新进行修订，对外来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工作评价、续用等全过程加强管理。

(2) 强化外包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对进场员工必须进行 24 小时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对其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在进行高处、动火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根据风险特征和防范要点，对所有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要对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要严格控制工程分包，严禁层层转包，与外来施工单位存在交叉作业时，必须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要求作业过程必须做到五到位：作业票到位，班前会到位，安全交底到位，安全监护人到位，自我防护到位。

(3) 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考核力度，从原来考核 100 元起点，翻一倍改为 200 元起点，如此类推，并重新修订完善了 12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增加了关键生产设施的保护，高空作业生命线检查从每天检查一次提高到每 2 小时检查一次，降低出现人身事故的风险。

(5) 强化对外包作业单位及合作单位督导检查，针对外包项目安排安全员全程监督，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动火作业“三个一律”要求。

3. 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

公司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带头”。

(1) 强化隐患排查，2024 年 5 月份至 2024 年 10 月，共开展专项检查 5 次，排查出隐患 38 项，并对隐患问题建立台账，

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实现“钢 8 条”、“粉尘防爆 6 条”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动态清零。

（2）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自 2024 年 4 月份以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比原计划提高了 100 多万元，比例提高了 13%，其中高空作业装备费用增加了 20 万元，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到安全生产工作有人管、有人会管、管得了。

下步，公司干部员工及外包单位施工人员从这这次高空坠落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和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努力开创企业安全生产新局面，为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吸取“4·27”高处坠落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时时放心不下”责任感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监管执法。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坚持不懈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 65 条、市 70 条和区 70 条具体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动火作

业、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等作业审批、监管及监护，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反弹、拒绝整改的单位零容忍、重处罚。

（三）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突出强化外包外租单位安全管理，严查“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